



MIDAS

勤達集團
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2

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5
其他資料	9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9

公司資料

榮譽主席	莊紹綏先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定豪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邱智明先生 黎慶超先生
提名委員會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秀恒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智明先生* 石禮謙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黎慶超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洪定豪先生* 莊家蕙小姐 莊家淦先生
公司秘書	李慧貞女士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22樓

* 有關委員會之主席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5樓
網址：<http://www.midasprinting.com>

公司資料(續)

香港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中國」)
其他辦事處

荃灣辦事處
香港
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100號
1樓

廣東省博羅縣圓洲勤達印務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惠州市
博羅縣圓洲鎮
下南管理區

東莞勤達印刷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東莞市
長安鎮
德政中路

四會聚福寶華僑陵園有限公司
中國
廣東省四會市
江谷鎮

股份代號

1172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包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有關附註載於本報告第14至30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印刷業務及物業業務。印刷業務包括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產品包括藝術圖書、包裝盒及兒童圖書，而物業業務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墓園發展及經營為主。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186,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7,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8.2%，主要因為印刷製品之銷售增加。本集團收益包括印刷業務收入約180,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53,700,000港元)及墓園業務收入約5,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港元)。

隨著收益增長，期內毛利增加37.4%至約4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000,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9.7%上升至22.9%，主要由於收益增長及有效之原料成本控制。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至約4,4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00,000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二年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而期內並無錄得同類收益。

成本方面，銷售及推廣支出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400,000港元)。銷售及推廣支出對收益之比率由去年同期之7.9%下降至本期間之7.0%。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約為43,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3,700,000港元)。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對收益之比率由去年同期之27.8%下降至本期間之23.1%。兩項比率之下降均由於嚴控營運成本。於本期間，由於一張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资本化，融資費用減至約5,7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500,000港元)。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財務回顧 (續)

綜合上述所有因素，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港幣0.6仙(二零一二年：港幣1.0仙)。

股息

由於期內本集團錄得虧損，董事會議決不建議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業務回顧

(A) 印刷業務

數碼出版迅速發展，環球經濟又一直未轉明朗，特別是在美國及歐洲，均對各地市場之印刷需求持續造成沖擊，以致小型印刷服務供應商漸受淘汰，但這卻加速了印刷業之整固。憑藉久已確立之信譽及與客戶超卓之交易往績，本集團正好受惠於這趨勢，把握機會爭取更大之市場比率。因此，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印刷業務在銷售方面取得17.4%之溫和增長。

成本方面，本集團利用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已成功精簡了生產工序及收緊了成本控制，因而得以提高營運效率並改善邊際利潤。本集團將繼續優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之監察功能，相信於未來數年印刷業務之邊際利潤將可進一步提升。

本集團位於東莞沙田鎮臨海產業園之工業土地的面積約為78,000平方米。於全面發展時，該土地可供發展成樓面面積共120,000平方米之廠區。地基工程經已完成，而一幢宿舍亦已接近完工。為盡量善用這項資產，本集團已將土地擁有人之經營範圍擴大至包括倉庫業務，並會繼續探討其他用途方案，包括將該土地整幅或部份出租或出售予第三者，以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 (續)

業務回顧 (續)

(A) 印刷業務 (續)

本集團另一廠區毗鄰東莞長安鎮中心，周邊為發展及配套完善之優質住宅及商業區。鑑於該周邊地區龐大之發展潛力，當地政府現正考慮將其重新規劃及發展成一個綜合商住區。本集團已大幅縮減長安鎮廠房之生產作業，並正等候當地政府有關重新規劃之最後決定。一旦當地政府落實有關決定，本集團將展開該土地之規劃設計，以全面發揮其重新發展之潛力。

(B) 物業業務－墓園經營

本集團在廣東四會市經營墓園－「聚福寶華僑陵園」，目前佔地518畝，其中已發展100畝，並保留一幅毗連之4,482畝土地，即合共5,000畝土地。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擴展其銷售代理網絡，並與內地之風水師傅磋商進行聯合推廣，以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招攬更多客戶。此外，當地政府已批准在聚福寶華僑陵園內設立一個烈士紀念陵園，以吸引人們前來悼念及追思先烈。本集團相信長遠來說這烈士陵園有助提高墓園之知名度及增加其銷售額。

為進一步提升墓園之價值，本集團繼續檢討墓園之發展規劃。本集團已計劃在現有之100畝土地範圍內增闢2,414幅墓地，其中1,042幅正在施工中。長遠發展方面，本集團已開始與當地政府洽談批准在另外之418畝土地內作分階段擴展。同時，本集團已修訂該418畝土地之總體規劃圖，並將提交當地政府審批。該418畝土地內現正興建一條新路，以為日後其進一步之擴展工程做好準備。

管理層有關業績之論述(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110,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7,300,000港元)，而於同日之銀行借款約為8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1,300,000港元)。負債資本比率(即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之百分比)為17.8%(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本集團大部份現金、銀行結存及銀行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借款利息乃按香港及中國之浮動商業市場利率計算。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且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本集團約62.2%之銀行借款須於第一年內償還，14.9%須於第二年內償還，而其餘22.9%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495,100,000港元，相等於每股約0.224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環球經濟依然波動及未可預測。面對外圍挑戰，本集團將專注於擴大銷售團隊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相信持續之銷售增長及理想之成本效益為長遠取得盈利之關鍵。

隨著市場對內地優質墓地之需求持續增長，墓園投資之回報亦正在提升。再者，憑藉已建立之銷售網絡及在客戶間之信譽，本集團相信墓園業務長遠將可帶來穩定之收益。

其他資料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已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石禮謙先生	30,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014

(b) 於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持股百分比
莊家蕙小姐	1,047,961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0.07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並未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

其他資料(續)

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節之條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上文「董事所持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如下：

股東名稱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身份
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 (「Gold Throne」)	1,570,869,885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 (「莊士機構」)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Evergain Holdings Limited (「Evergain」)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莊紹綏先生(「莊先生」)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2)
莊賀碧諭女士	1,570,869,885 (附註1)	(附註3)
Great Income Profits Limited (「Great Income」)	293,095,820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Ching Eng Chin先生(「Ching先生」)	293,095,820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71.17%，包括Gold Throne持有之1,341,049,258股股份及因一張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229,820,627股轉換股份。Gold Throne為莊士機構之全資附屬公司。
2. 該等權益因Gold Throne擁有有關股份權益而產生。Evergain (莊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可在莊士機構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莊家蕙小姐為莊士機構及Evergain之董事。莊家淦先生為Evergain之董事。
3. 該等權益透過其配偶莊先生之權益而產生。
4. 該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3.28%，包括Great Income持有之105,876,090股股份及因一張二零一四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187,219,730股轉換股份。Great Income為Ching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有關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須登記於其所述之登記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認同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其中包括本集團之任何董事、僱員或業務顧問)(「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增長所作出之貢獻，並進一步推動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長遠之興盛發展作出貢獻。自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概未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因洪定豪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即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並未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分為獨立之職務。董事會認為此結構有助強化及貫徹領導之職能，因而有利於作出及實施有效及一致之決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他事務而並無根據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出席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2013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2013股東週年大會。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均有遵守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李秀恒博士及邱智明先生和一位非執行董事黎慶超先生。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員工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包括其分判加工廠房)約聘有1,640名職員及工人。本集團通常每年檢討員工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年終雙糧、酌定花紅、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員工培訓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披露之資料

1.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92,000,000港元之多項定期貸款及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8%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12,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2.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20,000,000港元之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之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餘下未償還款額。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3. 本集團與一家銀行就總額最高約29,000,000港元之一項定期貸款、一項信貸透支及多項業務相關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其於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根據該融資協議之條款，莊士機構於有關銀行融資生效期間須保持其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身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款額約為23,000,000港元。該等銀行融資每年予以複審。

承董事會命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Mid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洪定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86,008	157,383
銷售成本		<u>(143,423)</u>	<u>(126,416)</u>
毛利		42,585	30,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4,395	9,864
銷售及推廣支出		(12,962)	(12,389)
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支出		<u>(42,985)</u>	<u>(43,734)</u>
經營虧損	7	(8,967)	(15,292)
融資費用	8	<u>(5,713)</u>	<u>(7,465)</u>
除稅前虧損		(14,680)	(22,757)
稅項抵免	9	197	292
本期間虧損		<u>(14,483)</u>	<u>(22,465)</u>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1,990	(2,76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493)</u>	<u>(25,229)</u>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288)	(22,018)
非控制性權益		(195)	(447)
		<u>(14,483)</u>	<u>(22,465)</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769)	(24,311)
非控制性權益		276	(918)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493)</u>	<u>(25,229)</u>
		港幣仙	港幣仙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11	<u>(0.6)</u>	<u>(1.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約付款		60,918	61,6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3,081	98,248
墓園資產	12	514,157	506,439
		668,156	666,32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44,153	46,904
墓園資產		83,771	82,812
應收賬款	14	105,831	70,27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17	12,8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0,904	117,252
		356,376	330,08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54,332	44,2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49,957	42,512
應付一名非控制性股東之款項		1,366	1,366
遞延收入		–	51
應付稅項		21,528	21,689
銀行借款	16	60,210	40,017
可換股票據		101,805	–
		289,198	149,838
流動資產淨值		67,178	180,247
總資產值減流動負債		735,334	846,5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結算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17	220,721	220,721
儲備		<u>274,428</u>	<u>287,197</u>
股東資金		495,149	507,918
非控制性權益		<u>70,291</u>	<u>70,015</u>
權益總額		<u>565,440</u>	<u>577,93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6	27,720	31,250
可換股票據		–	96,129
遞延收入		1,640	1,459
遞延稅項負債		<u>140,534</u>	<u>139,798</u>
		<u>169,894</u>	<u>268,636</u>
		<u>735,334</u>	<u>846,5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6,927)	(37,307)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5,875)	(1,17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6,413</u>	<u>20,525</u>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6,389)	(17,9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17,252	131,128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匯兌差額	<u>41</u>	<u>372</u>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u>110,904</u>	<u>113,546</u>
現金及現金等值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10,904</u>	<u>113,54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東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20,721	293,692	135,313	(141,808)	507,918	70,015	577,933
本期間虧損	-	-	-	(14,288)	(14,288)	(195)	(14,483)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	-	1,519	-	1,519	471	1,990
本期間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519	(14,288)	(12,769)	276	(12,49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220,721</u>	<u>293,692</u>	<u>136,832</u>	<u>(156,096)</u>	<u>495,149</u>	<u>70,291</u>	<u>565,440</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20,721	293,692	129,267	(94,960)	548,720	69,921	618,641
本期間虧損	-	-	-	(22,018)	(22,018)	(447)	(22,465)
其他全面收入：							
日後或會重列入損益之項目							
淨匯兌差額	-	-	(2,293)	-	(2,293)	(471)	(2,764)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2,293)	(22,018)	(24,311)	(918)	(25,229)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220,721</u>	<u>293,692</u>	<u>126,974</u>	<u>(116,978)</u>	<u>524,409</u>	<u>69,003</u>	<u>593,412</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5樓。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為Gold Throne Finance Limited擁有60.8%權益之附屬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Chuang's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莊士機構國際有限公司)(「莊士機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有限責任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會視莊士機構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製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墓園發展及經營。

2. 編製基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該財務報告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準(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其對本集團始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所持 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年度完善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之影響，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而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呈列方式亦毋須作出任何重大更改。

尚未生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

以下為已頒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且本集團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一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和修訂開始生效時予以採用。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否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不同之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匯兌風險及價格風險。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全年財務報告必須載列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讀。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b) 流動資金風險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金融負債之約定未貼現計算的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c) 公平值估算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市場報價釐定，而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列入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商或經濟環境並無出現任何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重大變動。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屬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且並未就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出第一與第二等級之間的轉移，亦未重列任何金融資產。

4. 重大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測)對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判斷持續作出評估。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時採用之估算及假設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用者相符。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決策人」)為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決策人審視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決策人從營運角度去考慮業務，包括印刷、墓園及行政。主要決策人根據分部業績估算去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收益	180,479	5,529	-	186,00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311	(29)	113	4,395
經營虧損	(5,490)	(1,181)	(2,296)	(8,967)
融資費用	(2,407)	(220)	(3,086)	(5,713)
除稅前虧損	(7,897)	(1,401)	(5,382)	(14,680)
稅項(支出)/抵免	(186)	383	-	197
本期間虧損	(8,083)	(1,018)	(5,382)	(14,483)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總值	294,876	618,752	110,904	1,024,532
負債總額	106,113	163,244	189,735	459,092
二零一三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985	3,723	-	9,708
折舊	11,112	346	-	11,458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700	37	-	737
應收賬款減值	158	-	-	158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 應收賬款	919	-	-	91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a) 按業務呈列之分部資料(續)

	印刷 千港元	墓園 千港元	行政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收益	153,713	3,670	–	157,3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u>9,517</u>	<u>3</u>	<u>344</u>	<u>9,864</u>
經營虧損	(10,199)	(2,945)	(2,148)	(15,292)
融資費用	<u>(1,467)</u>	<u>–</u>	<u>(5,998)</u>	<u>(7,465)</u>
除稅前虧損	(11,666)	(2,945)	(8,146)	(22,757)
稅項(支出)/抵免	<u>(109)</u>	<u>401</u>	<u>–</u>	<u>292</u>
本期間虧損	<u>(11,775)</u>	<u>(2,544)</u>	<u>(8,146)</u>	<u>(22,465)</u>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u>271,593</u>	<u>607,562</u>	<u>117,252</u>	<u>996,407</u>
負債總額	<u>92,376</u>	<u>158,702</u>	<u>167,396</u>	<u>418,474</u>
二零一二年				
以下為其他分部項目：				
資本支出	5,683	8	–	5,691
折舊	11,134	372	–	11,50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818	37	–	855
應收賬款減值	2,000	–	–	2,000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 應收賬款	<u>1,436</u>	<u>–</u>	<u>–</u>	<u>1,436</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b) 地域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多個不同地域經營業務。收益按客戶所在之國家呈列。非流動資產、資產總值及資本支出則按資產所在之國家呈列。按地域呈列之分部資料如下：

	收益		資本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7,868	10,283	159	1,429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6,429	5,294	9,549	4,262
美國	65,475	56,457	-	-
英國	41,102	33,258	-	-
德國	24,114	13,621	-	-
法國	16,506	19,423	-	-
其他國家	24,514	19,047	-	-
	186,008	157,383	9,708	5,691
	非流動資產		資產總值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1,976	3,034	196,676	155,884
中國	666,180	663,288	827,856	840,523
	668,156	666,322	1,024,532	996,407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2	344
出售廢料	2,637	2,375
收回先前已撇銷之應收賬款	919	1,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4,15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43)	312
雜項	970	1,247
	<u>4,395</u>	<u>9,864</u>

7. 經營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已售存貨成本	97,274	93,356
折舊	11,458	11,506
預付租約付款攤銷	737	855
應收賬款減值	158	2,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56,734	43,979
退休福利成本	683	491
	<u>683</u>	<u>491</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8. 融資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	2,408	1,467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6,806	5,998
	<u>9,214</u>	<u>7,465</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調整	220	–
於墓園資產資本化之數額	(3,721)	–
	<u>5,713</u>	<u>7,465</u>

以上分析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呈列融資費用。就墓園資產採用之實際資本化利率為每年14.86% (二零一二年：不適用)。

9. 稅項抵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46)	(109)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60	–
遞延稅項	383	401
	<u>197</u>	<u>292</u>

由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二年：零)。中國企業所得稅則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中國之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4,2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018,000港元)及本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207,208,000(二零一二年：2,207,208,000)股計算。

與可換股票據可能進行換股有關之潛在普通股對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六個月期間具反攤薄作用。

12. 資本支出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總值5,9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5,69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就墓園資產支銷費用3,7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零)。

13. 存貨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原料	24,036	23,919
在製品	11,957	14,397
製成品	8,160	8,588
	44,153	46,904

14.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印刷業務客戶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墓園業務應收取之出售收益則按各別合約之條款結付。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31,306	22,421
31至60天	26,431	13,363
61至90天	24,353	10,967
超過90天	23,741	23,519
	105,831	70,270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應付賬款按供應商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少於30天	36,667	29,754
31至60天	8,231	6,407
超過60天	9,434	8,042
	<u>54,332</u>	<u>44,203</u>

1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10,649	–
長期銀行借款	31,500	31,250
	<u>42,149</u>	<u>31,250</u>
無抵押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	34,981	26,577
長期銀行借款	10,800	13,440
	<u>45,781</u>	<u>40,017</u>
銀行借款總額	<u>87,930</u>	<u>71,267</u>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銀行借款(續)

長期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長期銀行借款*	<u>42,300</u>	<u>44,690</u>
列入流動負債之即期部份		
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9,060)	(5,280)
一年後到期但包含按通知還款條文之部份	<u>(5,520)</u>	<u>(8,160)</u>
	<u>(14,580)</u>	<u>(13,440)</u>
	<u>27,720</u>	<u>31,250</u>

* 不計及任何按通知還款條文之影響

銀行借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設還款日期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年內	54,690	31,857
第二年內	13,080	12,780
第三至第五年內	<u>20,160</u>	<u>26,630</u>
	<u>87,930</u>	<u>71,267</u>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42,14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1,250,000 港元)之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 33,956,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1,346,000 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總額 27,319,000 港元涉及遵守若干融資契約。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能履行部份此等融資契約。因此，有關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變成須按通知償還，並列為流動負債。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取得有關銀行書面同意不會因本集團未能履行融資契約而要求即時還款。董事會認為有關違約將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履行銀行借款之所有融資契約。

17.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	400,000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A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優先股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2,207,208,278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20,721	220,721

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3,8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221,000港元)。